

安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安疫防指办〔2022〕3号

关于做好应急物资、生产生活急需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、市直相关部门：

为统筹做好我市的疫情防控和物资保供工作，确保应急物资、生产生活急需物资运输保障车辆顺畅通行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应急物资、生产生活急需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办法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：

一、办理范围

需向安阳市市域以内运送各类应急物资、生产生活急需物资的车辆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承运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承运人管理企业落实司乘人员承诺书制度，承诺书内

容主要包括：1. 14 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停留史；2. 行程卡、健康码无异常；3.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4. 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；5. 车辆派出、返回后消毒消杀。

（三）行业主管部门对承运人书面申请和承诺书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按照编号管理要求，自行办理通行证，并及时向市、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排查组备案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凡持通行证进入市区的车辆需在安阳市京港澳高速安阳站、安阳北站、南林高速开发区站通行。

（二）通行证按照“一车一证、一证一号、随车佩戴”使用。

（三）承运人或驾驶员持通行证驾驶车辆通过监测服务点时应配合查验“健康码、行程码”和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。

（四）对违规使用通行证、假冒使用通行证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（五）安阳市市辖区通行证由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，各县（市）通行证办理由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参照市通知要求自行办理。

（六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及时将此通知传达到辖区监测服务点。

联系人：单文山 吕鸿波

办公地点：市卫健委 3 楼 309 房间

联系电话：13937296833 13007699828

附件：1. 安阳市疫情应急物资、生产生活急需物资运输车辆
通行证

2. 安阳市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登记备案表



附件 1

编号：例：商务局 0001（加盖公章）

工信局 0001（加盖公章）

农业局 0001（加盖公章）

安阳市疫情防控 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

企业名称 (加盖印章)		
车牌号码		
货车	车轴数	
	物资类别	
	车货总重	(吨)
入口收费站		
通行线路及 途径省份		
出口收费站		
通行起止时间		
司机姓名		
司机电话		
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		

特别提醒：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、人员及企业法人，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